

屏東縣萬丹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215181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085594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萬鄉社字第 10730458200 號令。

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趨緩少子化現象提升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鼓勵生育，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第二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萬丹鄉（以下簡稱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新生兒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者。
- （二）、非婚生子女經辦理認領者，認領之一方須符合前項之規定。
- （三）、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其外籍（含大陸籍）配偶因法令關係尚未取得設籍者，須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六個月以上）。

前項設籍滿一年之計算方式，以父母一方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但預產期前出生之新生兒，以預產日為準。

第三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規定之父母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申請本生育獎勵金應備文件：

- （一）、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
- （二）、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暨新生兒完成設籍本鄉）。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若委託辦理者，需一併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件。

(四)、父母一方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第五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五千元；為雙胞胎者發放新臺幣一萬元；為三胞胎者發放新臺幣二萬元；四胞胎起每增加一名新生兒增加發放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金若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追還本生育獎勵金，其涉及刑責者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對於申請資格有未盡事宜者，將另案簽辦，並列為案例供參。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辦法修訂後，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